

國立中央大學

105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34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4年10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104 年 11 月 24 日(二)	網址 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註：如考生欲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 表。
104 年 12 月 18 日(五)	獨立招生類口(複)試-資訊工程學系。
104 年 12 月 19 日(六)	聯合招生類口(複)試。
104 年 12 月 28 日(一)	下午 4:00 放榜；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4 年 12 月 28 日(一) 105 年 1 月 08 日(五)	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105 年 1 月 19 日(二)前	正取學生報到截止
105 年 2 月 23 日(二)前	備取學生報到截止
105 年 2 月 25 日(四)前	學校將報到名單函送甄選委員會、考試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 聯會等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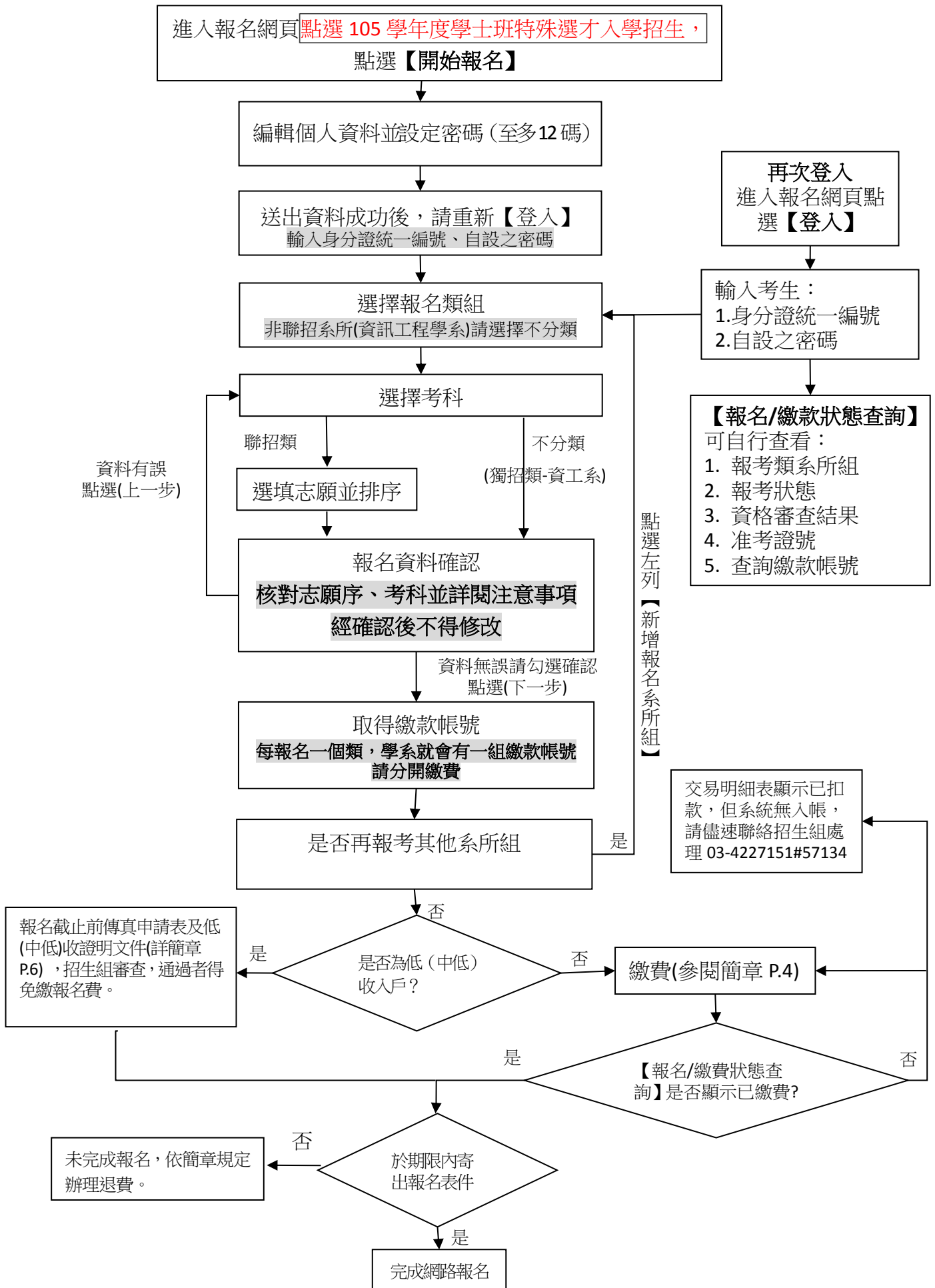
各學系學士班招生名額表.....	2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網路報名流程.....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報考資格.....	5
貳、招生說明.....	5
參、報名規定事項.....	5
肆、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8
伍、招生系所.....	9
陸、退費辦理.....	13
柒、甄試作業及日期.....	13
捌、成績複查.....	13
玖、申訴程序.....	14
拾、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4
拾壹、獎助學金.....	14
拾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拾參、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18

各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名額表

學院別	學系	名額	類別
理學院	化學學系	1	聯招類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1	
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系	1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1	
生醫理工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1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	
	通訊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不分類 (獨招類)
總計		8	

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每報考一類為 500 元，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皆免繳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

二、繳費期限：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 輸入繳款帳號16碼→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 選擇【跨行轉帳】→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 → 完成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 (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

以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櫃檯及網路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請於隔天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填寫跨行匯款單之繳費方式)，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10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具我國國籍或具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並於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另須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數理、人文社會領域、體育等)，並持有證明者。
-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持有 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者等。
- (6) 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如：自學)、雙語教學、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文學、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秀表現者。

貳、招生說明

一、本校招生名額 8 名：

- (一) 聯合招生名額 7 名，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分發至：化學學系(1 名)、機械工程學系(1 名)、電機工程學系(1 名)、通訊工程學系(1 名)、地球科學學系(1 名)、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1 名)、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1 名)。

- (二) 獨立招生(資訊工程學系)名額 1 名。

註：本校優先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之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至少 3 名。

二、報考聯合分發類(化學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地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考生可以選填多個學系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二、錄取規則：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P3。

二、報名日期：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30 止。

三、報名收件：104年11月10日至11月24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每生報名費500元，複試不另收費。

1.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
2.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皆需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考生僅取得帳號切勿繳費。**
3.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 (2) 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五、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前述兩類繳交資料，若有重覆僅需繳交一份。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個人照片」或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1) 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A. 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2) 若採用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照片後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並貼牢於報名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上)， 104上註冊章 需清晰可辨。 (1)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 正本 ，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 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04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 ※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104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3. 以 同等學力 報考者，請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 4. 持 境外學歷 報考者，請繳交下列文件： A.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p>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B. <u>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u>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C.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u>（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D.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p> <p>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p> <p>6. 持有國外或<u>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u>：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p>
書面審查資料	<p>1. 高中(職) 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p> <p>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p> <p>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p> <p>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5. 推薦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p>

六、郵寄報名資料：

- (一) 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B4大小信封，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國立中央大學 10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
- (二) 報名資料請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11 月 24 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改以包裹郵寄資料。
- (三) 請務必於郵寄包裹上黏貼「**國立中央大學10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專用信封**」封面，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 (四)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4 日（限上班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 (五) 考生如同時報考聯招類與獨招類二組，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組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肆、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 二、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nctu.edu.tw>)公告放榜，放榜後考生可登入「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自行列印成績單。
- 四、正取生須依本校錄取通知於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截止。
- 五、已報到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 六、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伍、招生學系

聯招類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化學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機械工程學系	設計與分析組 (一般生)	1			
電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一般生)	1			
通訊工程學系	不分組(一般生)	1			
地球科學學系	不分組(一般生)	1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不分組(一般生)	1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不分組(一般生)	1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推薦函。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p>本校聯招類招生名額 7 名，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分發至：化學學系(1 名)、機械工程學系(1 名)、電機工程學系(1 名)、通訊工程學系(1 名)、地球科學學系(1 名)、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1 名)、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1 名)。</p> <p>註：本校優先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之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至少 3 名。</p>					
考試日期及地點：					
<p>預定複試日期：10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p> <p>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網頁公告。</p>					
聯絡電話：(03)4227151-57134 傳真電話：(03)4223474					
電子郵件信箱：yfjan54@ncu.edu.tw					
本校招生組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正取生報到日期：105 年 1 月 19 日(二)前					
備取生報到方式：本校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					

學系特色：

1. 化學系：本系的發展除基礎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外，並以合成化學、分析技術及化學理論為本，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的新領域，現階段亦積極發展生物化學相關領域，並和本校相關系所，及國內研究單位等建立合作關係，謀得跨領域的結合及突破。本系師資陣容完整，領域多元，且研究表現在教育部 2004 年之化學學門評鑑中榮獲 A+ 的最高評價（與台大化學、清大化學並列）！
2. 機械工程學系：本系發展以機械為基礎，結合電子、電機、光機電工程、能源工程、生醫工程、資訊工程及材料科學等領域，並涵蓋新興科技領域如半導體製程設備及奈微米科技，以培育學生成為光機電整合儀器設備、先進材料精密製造及新興產業所需之研發、設計與實作人才。在此目標之下，共分光機電組、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設計與分析組三組來訓練學生。
3. 電機工程學系：本系招收對電子、奈米科技、積體電路、生物醫學、控制、電波、電腦、通訊等有興趣的學生為目標。除現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以及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等管道外，本系試辦特殊選才招生，希能於現行招生入學管道外，招收到具有數、理或科學特殊成就、表現或潛能的學生，培育國家一流電子、電機人才。
4. 通訊工程學系：
 - (1)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此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5. 地球科學學系：
 - (1) 本系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致力提昇國內地球物理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 地科專業人才培育、(2) 實務應用領域拓展、(3) 社會責任與環境關懷。
 - (2) 近年來教師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台灣二氧化碳地質封存研究、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台灣地震中心地球物理儀器服務計畫、跨越台灣海峽震測實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中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等並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包括：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 應用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調查工作，經常進行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
6.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本校客家學院是全國最早成立的客家學院，向來秉持「客家本質」研究教學為目標，本系建制完整，從大學部、碩士班到博士班，從基礎的客家語言和社會科學能力的訓練，到培養具備客家研究的專業能力，完整建立高等教育機構客家人才培育的一貫體系。本系透過一系列專業的客家相關課程，培育客家研究的學術人才，厚植客家文化永續發展的量能，以培養客語薪傳、客家行政、客家產業、客家研究的專業人才，希冀提升專業客家人才，以回應建構客家知識體系之目標。
7.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本系現有大學部及研究所(包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博士班，及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因應當前社會需求及生物科技與醫療照護產業的發展趨勢，以培育生醫產業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並基於「破壞性創新」的概念，營造整合基礎研究、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的教學研究環境。

資訊工程學系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 高中(職) 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4.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推薦函一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上列資料第 1 項需於報名期間內郵寄紙本至招生組，其餘皆不需紙本繳交。 ◎本系採電子檔案審查，第 1 項至第 7 項需於報名期間內 mail 至：fong@csie.ncu.edu.tw，本系若收到會以 mail 回覆，若沒收到回覆請再來電確認。				
其他規定：				
1. 複試將採取多關卡口試來進行。 2. 程式基本能力鑑定。 3. 基礎英文能力檢定。 4. 綜合事蹟(由學生提出)。 5. 程式作品展示。 6. 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比賽(例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資訊奧林匹亞訓練與競賽)獲獎或參與經驗。 7. 各類與程式開發相關之競賽獲獎或參與經驗。 註：本校優先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之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至少 3 名。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16:00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訊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報到方式：				
以紙本郵寄及公告本系網頁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必要時會先以 mail 或電話先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於 1992 年成立，目前有 16 位教授、9 位副教授、2 位助理教授，共 27 位專業師資。
2.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1）軟體工程（2）資料工程（3）網路工程。（4）多媒體工程（5）系統工程（6）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已繳費未寄報名資料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柒、甄試作業及日期：

本招生綜合考量申請者之高中學業表現、特定領域才能及特殊成就表現等，由各招生學系組成特殊選才學生招生工作小組審核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除報名資格不符者，其餘皆另安排口(複)試。

一、本校招生名額 8 名：

- (一) 聯合招生名額 7 名，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分發至：化學學系(1 名)、機械工程學系(1 名)、電機工程學系(1 名)、通訊工程學系(1 名)、地球科學學系(1 名)、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1 名)、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1 名)。口(複)試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9 日，相關地點與注意事項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 (二) 獨立招生(資訊工程學系)名額 1 名。口(複)試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8 日，相關地點與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資工系網頁)。

二、本校優先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之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至少 3 名。

三、考生至本校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

1.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成績複查」)。

四、注意事項：

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玖、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生醫學院	文、客家學院、總教學中心
身份及費用別				
本籍生及 99 學 年度(含)以前 入學之外籍生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 1,050)	1,000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及 外籍生	學費	33,181	33,505	28,785
	雜費	19,487	19,678	16,906
	總計	52,668	53,183	45,691
	學分費	2,220	2,220 (除數學系 2,100)	2,000

註：1.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2.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3.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拾壹、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本校提供 104 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資料供參，105 學年度入學生應依當學年度相關獎助學金辦法與公告為準。本校獎學金網頁 <https://scholarship.is.ncu.edu.tw/Scholarship/>，尚有其他校外提供之獎學金資料，請踴躍上網查詢。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截止日	說明
羅家倫校長紀念獎學金	60000	1(大學部) 2(研究所)	9/30	大二以上或碩二、博二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0	60	9/30	本校優秀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資料請交至各系辦，截止日依各系訂定時間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20000	59	9/30	本校清寒學生，每學期辦理一次。
國立中央大學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1 學期至 多 15 萬	2	11/30 1/31	獎助大學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出國交換研修獎學金

隆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60000	2	9/30	每學年申請一次 限企管、機械系所清寒學生
美國康德基金會台灣大學生 1818 小時 年華助學金	50000	6	10/12	大學部清寒學生(非桃園縣籍清寒學 生)
中大校友申健群盛隆兩獎學金	20000	8	10/8	校友申健群、盛隆兩伉儷捐贈之基 金，獎勵化材、英文系大學部優秀學 生，申請表件送化材、英文系。
104 學年度中大學術基金會各項獎學金	依獎學 金孳息 額度	不定	9/30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Scheidel Foundation 清寒學生助學金	80000	2	9/30	限大學部(清寒、原住民優先) 大一 2 名
殷省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20000	5	9/30	每學期辦理一次 獎助本校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
沈式玉校友紀念獎學金	60000	2	9/30	每學年辦理一次 獎助本校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
原民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 學金	22000 17000	1 1	10/8	獎助本校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
財團法人黃土英基金會英士獎學金	10000	5	10/12	限大學部及碩士班清寒學生
各縣市政府獎學金	不定	依公告	依公告	每學期辦理一次
各項財團法人獎學金	不定	不定	不定	依來函陸續公告

拾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4.9.2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佈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

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拾參、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來到中壢

1. 搭乘火車：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中壢<—>新竹
2. 搭乘客運：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3. 搭乘高鐵：於高鐵桃園站下車，於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候車，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車程約 15~20 分鐘，上車投現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二）市區交通

1. 搭乘公車：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號公車，上車投幣全票 18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133 號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3.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大部分計程車不跳表，需事先議價；火車站至本校車費約 200~250 元間。或電洽本校特約車行叫車：新梅車行(03)363-0033 或三五車行(03)422-3555 / (03)428-1234。

(三)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2. 北二高：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新屋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二、住宿資訊

(一) 本校中大會館，網址 <http://oga.ncu.edu.tw/ncuoga/affair/ncuservice.php>

(二) 中壢市住宿資訊：請參考桃園縣觀光導覽網，網址為

<http://travel-taoyuan.tycg.gov.tw/content/travel/travel01.aspx>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地圖】



【校區平面圖】

